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20號

再 抗告人 林志鵬

陳美慧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律師

簡晨安律師

相 對 人 鑫龍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坤炎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3年度勞抗字第2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定有明文。再按抗告，除民事訴訟法第四編別有規定外，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一章第二審程序之規定，同法第495條之1亦有明文。是抗告程序，抗告人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程序，逕予駁回（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00號、95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3年度勞抗字第2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不服，於114年2月1日提出民事再抗告狀（本院受理時間為114年2月4日），再抗告人同時委任

01 華奕超律師、簡晨安律師為再抗告之訴訟代理人，有上開民
02 事再抗告狀所附之民事委任狀可佐。而華奕超律師、簡晨安
03 律師為原裁定之訴訟代理人，該二律師於前開民事再抗告狀
04 理由欄第二、三、四項均援引原裁定內容為其論述之依據，
05 可見該二律師已閱覽並熟知原裁定，而原裁定教示欄已載明
06 倘不服原裁定而提起再抗告者，應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07 （下同）1,500元之意旨，並無再抗告裁判費數額不明之
08 處，且該二律師均具有法律事務專長，對於再抗告裁判費數
09 額自無諉為不知之理。從而，再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
10 時，既已同時委任華奕超律師、簡晨安律師，而該二律師亦
11 知悉提起本件再抗告時應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500元，惟再
12 抗告人迄未繳納該1,500元，有本院繳費資料答詢表、繳費
13 狀況查詢資料、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憑，揆諸前揭說
14 明，本院自得不定期間命其補正。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應
15 駁回其再抗告。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8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19 法官 鄭舜元

20 法官 林孟和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書記官 何佳錡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